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25號

抗 告 人 廖泓勝  
廖泓棋  
廖敏君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廖韋中

相 對 人 廖敏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廖泓勝主張其與原審共同原告廖泓棋、廖敏君（下稱廖泓棋等2人，與廖泓勝合稱廖泓勝等3人）及相對人（與廖泓勝等3人合稱廖泓勝等4人）為訴外人○○○之全體繼承人，○○○生前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以新臺幣（下同）3,358萬元出售予原審被告○○○，因○○○尚有1,200萬元價款（下稱系爭尾款）未給付，乃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給付系爭尾款予廖泓勝等4人共同共有（下稱原訴）。惟○○○辯稱已以代○○○清償其所積欠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臺中二信）貸款1,2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之方式給付系爭尾款。廖泓勝等3人則主張系爭貸款係相對人所借，乃追加提起備位之訴，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200萬元予廖泓勝等4人共同共有（下稱追加備位之訴）。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備位之訴，雖僅廖泓勝不服提起抗告，然追加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對廖泓勝等3人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廖泓棋等2人，爰將之併列為抗告

01 人，合先敘明。又原裁定雖將相對人之稱謂誤載為原告，然  
02 原法院已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裁定將其稱謂更正為被告（見  
03 本院卷93頁），併予敘明。

04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追加備位之  
05 訴，此與原訴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  
06 方法得互相援用，復不礙○○○及相對人之防禦及訴訟終  
07 結，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規定，  
08 追加備位之訴應屬合法，原裁定以有失訴訟對立性為由，駁  
09 回追加備位之訴，尚有未洽等情，爰提起抗告。並抗告聲  
10 明：原裁定廢棄。

11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伊不同意抗告人提起追加備位之訴，  
12 且伊為原訴之原告，如准許追加伊為追加備位之訴之被告，  
13 將致伊無法為攻擊或防禦，影響伊之訴訟權利等語。

14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15 一，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  
16 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  
17 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  
18 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  
19 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  
20 紛爭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參照）。經  
21 查：

22 (一)抗告人於原訴請求○○○給付系爭尾款，○○○則辯稱其已  
23 於110年5月19日匯款1,200萬元（下稱系爭匯款）至臺中二  
24 信帳戶，以為○○○代償系爭貸款之方式給付系爭尾款等語  
25 （見原法院卷一45頁）。抗告人乃提起追加備位之訴，主張  
26 相對人方為系爭貸款之借款人，○○○係以系爭匯款代相對  
27 人清償系爭貸款等語，並提出臺中二信借款申請書為據（見  
28 原法院卷二83、142頁）。故原訴與追加備位之訴均與系爭  
29 尾款、系爭貸款及系爭匯款有關，兩訴主要爭點有其共同  
30 性，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且原訴之訴訟資料於  
31 追加備位之訴均得加以利用，當事人之紛爭，可於同一程序

01 加以解決，法院無庸重複審理，符合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  
02 次性目的，堪認抗告人提起追加備位之訴，符合民事訴訟法  
03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

04 (二)又抗告人係於111年11月2日起訴，雖於113年3月20日始追加  
05 備位之訴（見原法院卷一11頁、卷二15至19、23頁），然原  
06 法院僅先後於111年12月19日、112年8月17日、113年3月21  
07 日行3次準備程序（見原法院卷一125、203、卷二15頁）。  
08 且抗告人係於原法院準備程序終結前，即提起追加備位之訴  
09 （見原法院卷二15頁），又原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復於11  
10 3年3月27日函請臺中二信提供系爭貸款擔保債權之相關資料  
11 （見原法院卷二35頁），而臺中二信大里分社亦於113年4月  
12 3日函覆放款收入傳票、借款申請書等資料（見原法院卷二5  
13 7至92頁）。上開資料既係原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所調取  
14 之證據，即有行調查程序之必要，堪認追加備位之訴對原訴  
15 之終結及○○○之防禦權應無重大影響。又相對人雖為原訴  
16 之原告之一，然原訴與追加備位之訴為獨立之二訴，相對人  
17 於追加備位之訴仍可行使防禦權，相對人所辯其於追加備位  
18 之訴無法行使防禦權云云，應無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追加備位之訴，尚有未  
20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21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5 法官 莊宇馨

26 法官 吳國聖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相對人得再抗告。

2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3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31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2 書記官 陳緯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